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6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LM(3) to SC/101/17/16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R/5/17-18

電郵：rktd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
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4 月 16 日的來信收悉。

2. 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過渡安排，將由主審法官／聆案官根據有關案件的具體情況和既定的法律，通過行使司法酌情權處理。由於過去不曾因調整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而出現問題，司法機構認為無需藉立法或實務指示訂明具體的過渡安排。

3. 正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倘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指定經修訂的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生效日期，而《生效日期公告》連同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所作的相應修訂隨後便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4. 司法機構將通過不同方式，例如新聞稿、法院大樓通告及司法機構網站，公佈提高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擬生效日期。此舉有助法庭使用者就其案件（不論是待辦中還是將會提出的新申索）應如何在相關法院及審裁處進行訴訟，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按情況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5. 至於信中提及的具體情況，回覆如下。

6. 現時，原告人在區域法院展開民事法律程序時，須說明其申索在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基礎。“實務指示 27—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第 4 段規定，“所有令狀及原訴傳票均應申明所尋求的濟助屬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並說明《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 至 39 條中哪項／些條文適用於有關的案件。”

7. 申索額介乎 100 萬至 300 萬元，並已在區域法院展開訴訟但仍有待處理的民事案件，最有可能見於以下情況：訴訟展開時，其申索額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但其後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增加至超出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在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升後，區域法院將具有司法管轄權就這些有待處理的民事案件進行聆訊。

司法機構政務長

（吳家進



代行)

副本送：行政署（經辦人：衛懿欣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黎秋媚女士）

2018 年 5 月 2 日